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

第二十一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編印

##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    | 議<br>時<br>間<br>會<br>程<br>次 | 09:00~12:00 | 14:00~17:00 |
|------|----|----|----------------------------|-------------|-------------|
| 109年 | 月  | 日  |                            |             |             |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             |
| 10   | 5  | 一  |                            | 代表報到        | 預備會議        |
| 10   | 6  | 二  | 1                          | 開幕典禮        | 討論提案        |
| 10   | 7  | 三  | 2                          | 討論提案        | 臨時動議 閉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議事大要 |    |    | 審議北斗鎮公所提案。                 |             |             |
| 備註   |    |    | 防疫期間建請出列席會議人員做好自主防疫。       |             |             |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  
陳 代表 國展、陳 代表 大勝、張 代表 正在、張 代表 美芳、  
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長  
盧秀民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代)  
11.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李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1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補助本所 109 學年度辦理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第 1  
期經費計新台幣 4 萬 8 千元整(收支併列)，俟 109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68480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三、本案補助行政費用，其補助項目為郵資費、文具、印刷費及資訊耗材等。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顧云琇  
電話：7531929  
電子信箱：janjo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90268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行政業務費經費核定表、經費概算表(共2個電子檔)(0268480A00\_ATTCH2.xls、0268480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09學年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2至4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行政業務費第1期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72151號函辦理。

二、旨揭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補助基準：為協助本縣辦理本津貼相關行政作業，補助貴公所行政業務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元，並以貴公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


(二)經費支應範圍：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三、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本經費採納入預算辦理，請貴公所於

幼兒園 收文:109/07/29



D31090010832 有附件



109年8月7日前依第1期經費核定額度檢附「經費概算表」  
核章後，免備文送府憑辦，俟本府審核後另案辦理經費核  
定事宜。至第2期經費，預計於110年度另案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09學年度2至4歲育兒津貼行政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表

| 縣市   | 鄉鎮市區   | 預估109學年度<br>2至4歲育兒津貼<br>申請案件數 | 全學年<br>行政業務費小計(元) | 第1期<br>行政業務費經費小計(元) |
|------|--------|-------------------------------|-------------------|---------------------|
| 彰化縣  | 二水鄉    | 2,265                         | 20,000            | 16,000              |
|      | 二林鎮    | 7,450                         | 60,000            | 48,000              |
|      | 大村鄉    | 8,890                         | 80,000            | 64,000              |
|      | 大城鄉    | 1,788                         | 20,000            | 16,000              |
|      | 北斗鎮    | 6,682                         | 60,000            | 48,000              |
|      | 永靖鄉    | 6,598                         | 60,000            | 48,000              |
|      | 田中鎮    | 7,466                         | 60,000            | 48,000              |
|      | 田尾鄉    | 5,012                         | 50,000            | 40,000              |
|      | 竹塘鄉    | 1,785                         | 20,000            | 16,000              |
|      | 伸港鄉    | 10,821                        | 90,000            | 72,000              |
|      | 秀水鄉    | 8,843                         | 80,000            | 64,000              |
|      | 和美鎮    | 21,372                        | 180,000           | 144,000             |
|      | 社頭鄉    | 9,211                         | 80,000            | 64,000              |
|      | 芬園鄉    | 4,431                         | 40,000            | 32,000              |
|      | 花壇鄉    | 9,145                         | 80,000            | 64,000              |
|      | 芳苑鄉    | 5,167                         | 50,000            | 40,000              |
|      | 員林市    | 29,237                        | 240,000           | 192,000             |
|      | 埔心鄉    | 6,512                         | 60,000            | 48,000              |
|      | 埔鹽鄉    | 6,673                         | 60,000            | 48,000              |
|      | 埤頭鄉    | 4,587                         | 40,000            | 32,000              |
|      | 鹿港鎮    | 25,364                        | 210,000           | 168,000             |
|      | 溪州鄉    | 4,153                         | 40,000            | 32,000              |
|      | 溪湖鎮    | 14,147                        | 120,000           | 96,000              |
|      | 彰化市    | 55,981                        | 450,000           | 360,000             |
| 福興鄉  | 10,406 | 90,000                        | 72,000            |                     |
| 線西鄉  | 3,160  | 30,000                        | 24,000            |                     |
| 經費合計 |        |                               | 2,370,000         | 1,896,000           |



編 號：第 2 號議案

類 別：社政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2020 健康快樂~幸福久久重陽敬老活動」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縣府補助 20 萬元)(收支併列)，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7 月 30 日府社長青字第 1090266175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三、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80萬元整(縣府補助20萬元、自籌60萬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五樓  
承辦人：謝嘉怡  
電話：04-7532339  
傳真：04-7260548  
電子信箱：D65106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長青字第1090266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共1個電子檔)(0266175A00\_ATTCH2.xls)

主旨：貴公所申請辦理2020「健康快樂～幸福久久」重陽敬老活動(計畫編號：109F03)，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20萬元整(詳如核定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9年6月4日北鎮社字第1090007429號函。
- 二、本案請於計畫結束後依核定表檢附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2份)、收支結算表及切結書(請核章)函送本府，俾以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 三、本案如涉及政策宣導，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 四、為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需要，請活動時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惟擁擠、密閉場所應佩戴口罩。
- 五、本項補助經費係由公益彩券盈餘支應，請依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盈餘

社政課 收文：109/07/30



D31090010888 有附件

補助』字樣或貼上『公益彩券補助標章』（公彩補助標章電子檔，可請至社會處網站>業務專區>身心障礙福利科>公益彩券專區>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暨回饋金補助標章；並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檢附含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作業考核執行成效，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將不予核撥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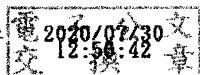
六、各項憑證之處理及保管期限應確實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妥為保管（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七、承辦單位應接受本府不定期督導、查訪本計畫執行情形，倘發現承辦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情勢重大，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或所發生情事已無法改善時，本府得撤銷原審查結果，並令承辦單位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承辦單位於收受上述通知15日內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覆，未依限提出申覆或申覆未獲同意時，依本府之核定辦理。

八、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本府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彰化縣政府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老人福利

單位：新臺幣元

| 序號 | 計畫編號   | 申請單位  | 申請補助計畫                | 計畫經費總額  | 申請時自籌經費 | 申請補助經費  |      | 核准補助經費  |         |    |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 預定完成日期    |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 | 最低執行金額<br>應不少於下列金額<br>(補助金額/補助比例) | 備註 |
|----|--------|-------|-----------------------|---------|---------|---------|------|---------|---------|----|--------------|-----------|-----------|-----------------------------------|----|
|    |        |       |                       |         |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經常支出    | 資本支出    | 合計 |              |           |           |                                   |    |
| 1  | 109F03 | 北斗鎮公所 | 2020「健康快樂-幸福久久」重陽敬老活動 | 800,000 | 400,000 | 400,000 | 0    | 400,000 | 200,000 | 0  | 200,000      | 109.10.24 | 75%       | 20萬元整/補助金比例25%                    |    |

說明：

1. 本項補助款請依計畫進行，計畫結束後10日內，就其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本府，其餘款應按比率繳回本府結案。
2. 該社區應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由本府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執行時，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應予追繳。
3. 全案核銷應自籌比例為20%，自籌金額如不足，按執行比例補助。

九、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6 日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劉 主席 國卿、王 副主席 俊超、易 代表 世朋、陳 代表 樹、  
陳 代表 國展、陳 代表 大勝、張 代表 正在、張 代表 美芳、  
陳 代表 世凱、林 代表 素珍、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李玄在 2.主任秘書 陳世麟 3.民政課長 顏明亮 4.財政課長  
盧秀民 5.建設課長 張均輔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謝俊偉 8.  
行政室主任 鄭印男 9.清潔隊隊長 謝長益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代)  
11.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林佑進 13.政風室主任 林子筠  
14.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劉國卿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李鎮長、陳主秘、公所各位課室主管、王秘書及各位代表同仁、許組  
員大家早，辛苦了，今天進入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3 號議案 類 別：建設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  
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  
件」如下：

1、北斗鎮萬來國小及螺陽國小通學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先  
行核定規畫設計費 41 萬元整，本所配合款 7 萬 3,800  
元整。

2、北斗鎮螺青國小通學步道工程計畫，先行核定規畫設計費 16 萬 4,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2 萬 9,520 元整。

3、北斗鎮舊溪路(天權橋至中寮橋)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先行核定規畫設計費 93 萬 1,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 16 萬 7,580 元整。

先行核定規劃設計費合計 150 萬 5 ， 000 元整，本所配合款合計 27 萬 900 元整，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9 月 30 日府工管字第 1090354181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詳如附件)。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育聖  
電話：04-7532998  
電子信箱：zero37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字第1090354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署函文影本及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及補助執行要點(電子檔共3份)  
(0354181A00\_ATTCH3.pdf、0354181A00\_ATTCH1.pdf、035418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文、附件及執行要點影本各1份。
- 二、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或參閱本函附件，另請確實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畫書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82%，其餘地方配合款18%部分，請貴公所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另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貴公所於109年度10



建設課 收文:109/09/30



D31090014235 有附件



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代表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內政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檢討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其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府業務單位，並於後續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中央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營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營建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公所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內政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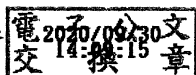
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 (五)請貴公所於計畫核定後，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修正，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辦理個案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修正，並108年10月28日前提報本府修正計畫書辦理備查。
- (六)請貴公所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 (七)本次核定案件(含人行類及非人行類案件)均應提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本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與本府管線圖資校對是否正確，並據以登錄本府圖資平台修正。

正本：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一般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 編號 | 縣市別 | 鄉鎮別 | 負責人<br>姓名 | 計畫<br>性質 |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 申請經費       |            | 核定經費       |            | 109年度     | 審查意見(備查意見) |          |                                                                                                                                                                                                                                                                                                                                                                                                                                                                                                                                                                                                                  |
|----|-----|-----|-----------|----------|--------------------------|-------------|------------|------------|------------|------------|-----------|------------|----------|------------------------------------------------------------------------------------------------------------------------------------------------------------------------------------------------------------------------------------------------------------------------------------------------------------------------------------------------------------------------------------------------------------------------------------------------------------------------------------------------------------------------------------------------------------------------------------------------------------------|
|    |     |     |           |          |                          |             | 總經費(元)     | 中央補助款(元)   | 地方配合款(元)   | 中央補助款(元)   |           |            | 地方配合款(元) |                                                                                                                                                                                                                                                                                                                                                                                                                                                                                                                                                                                                                  |
| 8  | 彰化縣 | 北斗鎮 | 是         | A+B      | 北斗鎮萬東國小及紫陽國小通學孩童改善工程計畫   | 北斗鎮公所建設課    | 10,000,000 | 8,200,000  | 10,000,000 | 8,200,000  | 1,800,000 | 1,800,000  | 410,000  | 本案原則區別中央補助款8200000元,先行核定規劃設計費10000元,後續將依審議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br>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訂計畫書等相關備案程序。<br>2.於基礎設施(需製作3D圖等審議)送本署審議後,請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br>3.案件如涉及及路側通車管線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br>4.案件除應涉及人行環境應檢附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100圖面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路,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挖方式對現有管線圖實是否正確,並請檢附管線圖實正圖。<br>5.轉向天空管線應檢附建議應一併納入考量。<br>6.通車步道若有涉及圍牆退縮應一併納入考量。<br>7.路面破壞原因請檢附原因及改善方法。<br>8.汽機車停車管理措施請檢附人規劃。<br>9.國小周邊車道應註明交通標誌標線標誌之設置,以為學童安全。<br>10.應加強人行運動線與周邊之連接。<br>11.人行道路與路口交匯處,請依規定設置相關導盲定位設施。<br>12.路口應詳加規劃,保留行人通行安全。<br>13.可否形成環狀步道請檢附,以增加居民使用之效益。<br>14.增設人行運後,可能停車問題導致抗爭?請評估先與居民溝通。  |
| 11 | 彰化縣 | 北斗鎮 | 是         | A+B      | 北斗鎮螺青國小通學步道工程計畫          |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建設課 | 4,000,000  | 3,280,000  | 4,000,000  | 3,280,000  | 720,000   | 720,000    | 164,000  | 本案原則區別中央補助款3280000元,先行核定規劃設計費164000元,後續將依審議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br>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訂計畫書等相關備案程序。<br>2.於基礎設施(需製作3D圖等審議)送本署審議後,請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br>3.案件如涉及及路側通車管線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br>4.案件除應涉及人行環境應檢附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100圖面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路,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挖方式對現有管線圖實是否正確,並請檢附管線圖實正圖。<br>5.轉向天空管線應檢附建議應一併納入考量。<br>6.通車步道若有涉及圍牆退縮應一併納入考量。<br>7.路面破壞原因請檢附原因及改善方法。<br>8.汽機車停車管理措施請檢附人規劃。<br>9.國小周邊車道應註明交通標誌標線標誌之設置,以為學童安全。<br>10.應加強人行運動線與周邊之連接。<br>11.人行道路與路口交匯處,請依規定設置相關導盲定位設施。<br>12.路口應詳加規劃,保留行人通行安全。<br>13.可否形成環狀步道請檢附,以增加居民使用之效益。<br>14.增設人行運後,可能停車問題導致抗爭?請評估先與居民溝通。 |
| 15 | 彰化縣 | 北斗鎮 | 否         | A+B      | 北斗鎮舊寮路(天棚橋至中寮橋)等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 北斗鎮公所建設課    | 22,700,000 | 18,614,000 | 22,700,000 | 18,614,000 | 4,086,000 | 4,086,000  | 931,000  | 本案原則區別中央補助款18614000元,先行核定規劃設計費931000元,後續將依審議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br>1.為提升道路品質及整體效益,仍請依本計畫之執行要點完成修訂計畫書等相關備案程序。<br>2.本案須經本署審議後始得辦理發包作業。<br>3.案件如涉及及路側通車管線應檢附道路平坦度指標(如IRI或ARI),完工後必須再以IRI或ARI檢測比對,如因地形條件限制得以PCI替代。<br>4.案件除應涉及人行環境應檢附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100圖面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路,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挖方式對現有管線圖實是否正確,並請檢附管線圖實正圖。<br>5.請檢視改善路段位於都市計畫區內,ARI13.5以上,PCI135以上,寬度6公尺,長度200公尺以上優先辦理;如位於都市計畫區外,排於自行車道、鐵路、水溝外,4米以上,PCI135以上,ARI 3.5以上優先辦理。<br>6.鎮區與市區內五基的市區內法差是否應檢附公布狀況,總管額外增加一併調查納入。<br>7.沿海地區,鐵路需要路基改良的一併調查納入。<br>8.道路邊溝需要清理排水一併納入。<br>9.請依道路現況,交通需求及道路位置,評估及排定優先順序。<br>10.標線重繪請重新評估標線與行人安全。<br>11.計畫期程請再檢附修正。           |

編 號：第 4 號議案

類 別：清潔隊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李玄在

案 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鎮清潔隊辦理「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一鏟裝機乙台」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俟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 明：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10 月 5 日環署督字第 1091169270 號函辦理。

二、重型機具鏟裝機乙台，其中環保署補助 86% 計 129 萬，本所配合款 14% 計 21 萬元，因無編列是項預算，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俾利本鎮環保業務推展。

三、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玉樹

電話：(04)2252-1718#53503

傳真：(04)22591328

電子信箱：0277@e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91169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1091169270-0-0.pdf)

主旨：貴局申請補助北斗鎮公所辦理「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鏟裝機1臺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8日彰環工字第1090051545號函。
- 二、貴局申請補助北斗鎮公所辦理「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鏟裝機1臺案，同意核列15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86%計129萬元，地方負擔14%計21萬元，本署審查意見如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另請於所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上標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 三、本案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完成發包，並務必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否則本署得逕予取消補助。
-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09C006259，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

(<http://bafweb.epa.gov.tw/TCIX>) 補(捐)助管理/補助

清潔隊 收文:109/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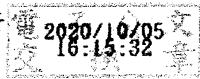


D31090014352 有附件

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  
項下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正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裝

訂

線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掩埋場重型機具補助計畫」合理經費審查意見表

| 經費類別 | 計畫申請額度    | 申請計畫內容概述          | 計畫核列額度    | 審查結果                                         |
|------|-----------|-------------------|-----------|----------------------------------------------|
| 資本門  | 1,500,000 | 鏟裝機(鏟土車)817-907kg | 1,500,000 | 參考本署補助機據單價，鏟裝機(鏟土車)817-907kg，同意核列150萬元。      |
| 合計   | 1,500,000 |                   | 1,500,000 | 本計畫同意核列15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86%計129萬元，地方政府負擔14%計21萬元。 |

編 號：第 5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大勝代表 連署人：陳世凱代表、陳國展代表、  
陳瑞鑣代表、王俊超代表、  
張美芳代表、易世朋代表、  
林素珍代表、張正在代表、  
陳樹代表

案 由：本鎮中圳段小段 0315-0000 地號約 35 坪目前為空地，所有  
權為白鶴宮所有，北斗鎮公所可考慮與廟方協調設置中和  
里的里民遊憩場所。

理 由：該筆建地位於中和里最中心位置，經詢問廟方同意無償提  
供鎮公所建置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樂設施，供里民使用。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洽廟方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編 號：第 6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劉國卿代表、張正在代表、  
張美芳代表

案 由：新生里興農路一段柏油路面破損嚴重，請公所向縣府提議  
修復。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九、主席：宣布散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劉 國 卿



記錄：許月秋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7 日